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合共接獲5,53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8,4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的約5.57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認購數目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之約1.13倍。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90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承配人總數190名承配人的約42.1%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37%。
- 概無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iii)或(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

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由於配售中並無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及並無任何借股安排，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之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開發售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29。
-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支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或約31.3%將用於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i)購買或支付如電纜、電氣零部件等材料的訂金；(ii)應付分包商(包括輸入勞工)的費用；及(iii)招聘直接勞工(倘必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或約31.3%將用於自新及/或現有客戶取得新機電工程項目履約擔保；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3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或約20.9%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機電維護部門，其包括(i)約3.7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6百萬港元)作為購置機器及設備的付款；(ii)約3.7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6百萬港元)作為電氣零部件存貨的付款；(iii)約為4.7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5百萬港元)作為購置工場的首期付款；(iv)約0.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2百萬港元)作為購置工場的印花稅；及(v)約為3.0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百萬港元)作為工場的裝修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7.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7.0百萬港元)或約9.8%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加強我們的人力以處理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財務狀況後將予承接的數目不斷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其包括(i)約6.6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6.4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十名新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三名工程師、一名安全主任、三名領班及一名工料測量師；及(ii)約0.6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6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全職員工租賃額外員工宿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3百萬港元)或約6.1%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加強我們的人力以令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投入運作，其包括(i)約3.9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六名新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三名領班；及(ii)約0.5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5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全職員工租賃額外員工宿舍；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或約0.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536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78,4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的約5.57倍。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278,4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5,536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28,4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52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14倍；及

- 認購合共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6倍。

並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發現及拒絕受理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配售

本公司宣佈配售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認購數目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之約1.13倍。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90名。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承配人總數190名承配人的約42.1%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37%。

概無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概無

根據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

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由於配售中並無超額配售發售股份及並無任何借股安排，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以下股東各自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之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受限於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尹民強先生、 尹志偉先生、 俞志軍先生及 SEM Enterprises Limited ⁽¹⁾			
—自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1,500,000,000	75%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³⁾
—自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附註：

- SE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份控股及由尹民強先生持有約74.08%權益、由尹志偉先生持有約23.04%權益及由俞志軍持有約2.88%權益。
- 相關股份於所示日期之日後可自由買賣(受本文所披露的任何限制規限)。
-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招股章程中所示股東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除外。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獲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獲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0	4,449	4,449份申請中有1,16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6.12%
20,000	488	488份申請中有24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5.00%
30,000	154	154份申請中有11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4.03%
40,000	46	46份申請中有43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3.37%
50,000	102	10,000股，另102份申請中有11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2.16%
60,000	38	10,000股，另38份申請中有10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05%
70,000	9	10,000股，另9份申請中有4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0.63%
80,000	24	10,000股，另24份申請中有13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9.27%
90,000	15	10,000股，另15份申請中有10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52%
100,000	138	10,000股，另138份申請中有97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7.03%
200,000	27	30,000股，另27份申請中有6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6.11%
300,000	9	40,000股，另9份申請中有5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19%
400,000	3	50,000股，另3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4.17%
500,000	16	60,000股，另16份申請中有12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50%
600,000	1	80,000股股份	13.33%
800,000	1	90,000股股份	11.25%
1,000,000	3	110,000股股份	11.00%
3,000,000	2	280,000股股份	9.33%
5,000,000	1	400,000股股份	8.00%
10,000,000	1	700,000股股份	7.00%
總計：	<u>5,527</u>		

獲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獲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15,000,000	7	2,500,000股，另7份申請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16.68%
20,000,000	1	3,330,000股股份	16.65%
25,000,000	1	4,160,000股股份	16.64%
總計：	<u>9</u>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16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大承配人於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承配人	認購	於配售後所持 股份	於配售後所持 股份佔配售 百分比	於配售後所持 股份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於配售後所持 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37,620,000	31,950,000	7.1%	6.4%	1.6%
前五大股東	125,530,000	106,750,000	23.7%	21.4%	5.3%
前十大股東	194,430,000	165,640,000	36.8%	33.1%	8.3%
前二十大股東	318,720,000	274,780,000	61.1%	55.0%	13.7%

附註：表中總額與表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低於50,000	80
50,000至300,000	11
300,001至2,500,000	49
2,500,001至5,000,000	20
5,000,001及以上	30
總計	190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二十大股東於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	於股份發售		於配售後		於股份發售	
	認購	後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佔配售百分比	持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後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	1,500,000,000	-	-	-	75.0%
前五大股東	109,690,000	1,593,250,000	93,250,000	20.7%	18.7%	79.7%
前十大股東	182,950,000	1,655,800,000	155,800,000	34.6%	31.2%	82.8%
前二十大股東	311,720,000	1,768,610,000	268,610,000	59.7%	53.7%	88.4%